

稅務新聞 103-0122

- 一、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2 年 10 月間死亡，生前以父親為要保人，以其本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終身壽險保單，是否需要併計遺產課稅。
- 二、 打擊紅單炒房 查稅回溯五年。
- 三、 年終獎金逾 6.9 萬 扣稅 5%。
- 四、 假贈與真買賣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補稅處罰。
- 五、 被繼承人生前持有緩課股票，應以繼承事實發生之日為所得年度，核課營利所得。
- 六、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業經行政院決定延長 3 年。
- 七、 稅務問答／死亡前未繳稅款 按比例從遺產扣除。
- 八、 機關團體已將購置資產列為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
- 九、 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抽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十、 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一、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2 年 10 月間死亡，生前以父親為要保人，以其本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終身壽險保單，是否需要併計遺產課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本件被繼承人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現金價值之財產權利，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李佳桂 電話：04-23051116#117)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打擊紅單炒房 查稅回溯五年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4.01.22 02:40 am

國稅局查獲預售屋紅單炒作逃漏稅首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昨(21)日表示，從去年11月啟動紅單稽查後，近期透過報載與通報資料，分別查獲兩件紅單獲利漏申報案件，僅單張轉手就各自獲利20、270萬元，須補徵所得稅申報並加計罰鍰。她指出，國稅局將陸續追查回溯五年，至少到98年度的交易案。

李慶華指出，近年都會地區推出高價豪宅，投資客興起以「紅單」轉手賺取價差。

所謂「紅單」，就是指「購屋預約單」，只要在預售屋正式開賣前，給付小額訂金就可取得優先承購權，等預售屋開賣後，建商調高房屋售價，投資客再以當初較低價預約單轉手獲利，且由於沒有正式移轉紀錄，國稅局稽查難度較高。

李慶華說，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專案指示，國稅局從去(2013)年11月起，開始了解紅單交易型態，透過建商、代銷商、房仲業等管道，查核是否有炒作差價遺漏未申報納稅情形。

北區國稅局昨日公布首次查獲紅單買賣漏申報案件。李慶華說，這次查獲案件共有兩起。

一是轄內新莊稽徵所，經由檢舉通報資料進一步追查，某A君在100年度時，支付建商代銷公司70萬元取得紅單，並在同年以340萬元轉讓，若暫不計入手續費用，光單張賺取差價所得就高達270萬元。

李慶華說明，由於該筆所得早該申報繳稅，至今查獲A君漏申報，除了需以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補稅之外，另將處以0.5倍罰鍰。她也說，國稅局規劃將陸續追查回溯到至少98年度交易案件。

李慶華說，另起查獲案，則是因報載某建案推出兩日內銷售一空，由北區桃園分局要求建商代銷公司提供紅單清冊，並函請所得人提供資料，因此查獲某B君在102年度曾出售紅單賺取所得20萬元。由於去年度所得今年尚未報稅不構成漏報，但後續會密切注意。

【2014/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年終獎金逾 6.9 萬 扣稅 5%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2 02:40 am

年終獎金發了嗎？財政部指出，2014 年因個人綜所稅等扣免金額並未調整，個人獲發年終獎金每筆總額超過 6.95 萬元，要扣繳 5% 所得稅。

財政部已經訂定 2014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從今年 1 月起適用。

因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與薪資特別扣除額等可扣除金額，今年都沒有調整，連帶薪資扣繳稅額表的最低起扣門檻亦維持在 6.95 萬元不變。

以單身、無扶養親屬者為例，每月薪資若在 6.95 萬元以下，不必按月扣繳所得稅；標準四口之家（即夫妻為受薪族，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今年每月的薪資起扣額是 9.1 萬元。

薪資等固定給付的所得之外，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的薪資，其扣繳率一律為 5%。

財政部指出，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如果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的起扣標準者（今年為 69,501 元）可免予扣繳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以年終獎金為例，A 公司今年 1 月 10 日發放員工甲、乙兩人 102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因非屬每月給付的薪資，扣繳稅率為 5%。

甲的年終工作獎金 5 萬元，因未達起扣標準 69,501 元，可免被扣繳所得稅；乙領取年終工作獎金 7 萬元，已達起扣標準，應按給付額扣繳 5% 的所得稅（7 萬 x 5% = 3,500 元）。

【2014/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假贈與真買賣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應徵之稅額，係依銷售價格按 10% 或 15% 計算，而現行贈與不動產係以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按 10% 計算贈與稅，且享有每年贈與總額 220 萬元之免稅額，基於租稅負擔的不同，近來發現有少數人以贈與名義申報繳納贈與稅，實則是為了規避稅負較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舉例說明，甲君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土地予乙君，依規定甲君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甲君卻申報贈與稅，經查獲實為買賣交易，基於核實課稅原則，除應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尚須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類此假借贈與方式，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後被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301-1502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生前持有緩課股票，應以繼承事實發生之日為所得年度，核課營利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持有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緩課股票，應以繼承事實發生之日為所得年度，核課營利所得。

該局指出，緩課股票係屬法令所賦予投資人享受延後納稅時間利益之權利，自可由投資人選擇享受或放棄享受緩課，投資人若選擇享受緩課規定，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但應於轉讓、贈與或繼承事實發生之日所屬年度，按面額申報課稅。該局有一案例，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其辦理已故配偶乙君之緩課股票繼承登記完成後，始收到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致未如期申報該緩課股票之營利所得，主張應以收到該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屬年度課徵所得稅，並免處罰鍰等情。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仍維持原核定，理由係甲君配偶於 98 年死亡，該緩課股票因繼承事實發生致緩課原因消滅，自應以繼承事實發生之日所屬年度課徵乙君營利所得，是甲君漏報乙君因繼承事實發生，致緩課原因消滅而應課稅之營利所得，核有過失，尚無免罰之事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漏報被繼承人因繼承事實發生致緩課原因消滅所生營利所得，應儘速補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業經行政院決定延長 3 年

財政部表示，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業經行政院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決定延長減免年限，自本(103)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 3 年。

財政部指出，鑑於智慧電動車產業為我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六大新興產業中綠色能源產業重要之一環，該部為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爰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經立法院三通過及總統公布，定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前開規定免稅年限將於本年 1 月 27 日屆滿，經考量我國電動車產業目前尚處萌芽階段，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稅賦減免之必要，俾助相關產業發展，爰依前開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裁示延長免稅年限，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核定延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免稅年限，應有助於提高民眾購買相關車種之誘因，進而提升我國電動車輛之普及率，並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發展，以同時達成產業發展、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慧敏
聯絡電話：23228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稅務問答／死亡前未繳稅款 按比例從遺產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1.22 02:40 am

中壢市仇先生問：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地價稅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常將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尚未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全數列入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扣除，因房屋稅繳納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地價稅繳納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繳納，依財政部75年1月11日台財稅第7520338號函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並非以稅單所載之金額全數扣除。該所特別指出，倘民眾檢附之房屋稅或地價稅單，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已繳清，核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無法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014/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機關團體已將購置資產列為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購置之資產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但選擇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

該所指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基金會如已將當年度購置房屋支出，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是否可再將該資本支出按年數攤提折舊費用。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前揭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應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其中如有將購置資產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該項資產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作為支出項目。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粘鏡瀨 電話：04-23051116#106)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抽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又到年底尾牙旺季時節，近來常接獲公司會計人員電話詢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活動所提供之抽獎獎品，如：購買汽車、電腦、音響、手機等獎品所取得憑證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以，營業人不論是舉辦聖誕晚會、跨年晚會、尾牙餐會、惜別茶會、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費用，包括提供之抽獎獎品、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等，所取得之費用憑證之進項稅額皆不得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違反此規定被稽徵機關查獲時，國稅局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誤將酬勞員工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受罰，將得不償失。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購買多筆保單，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嗣於保單繳費期滿前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其女兒乙君，因屬財產移轉，該局乃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甲君贈與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甲君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乃甲君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君所有，屬財產移轉，且乙君已允受，贈與行為成立，應對贈與人甲君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父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購買保險，嗣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時，除能提供父母親為要保人時所繳付的保費，實際上均為子女所繳付之確實證明文件外，父母將自己應得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即屬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39

彙總編號：10301-1204

更新日期：2014/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